

证券代码：603007

证券简称：花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56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●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18 日、2020 年 7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.0261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7.4163%减少至 6.3902%。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收到股东束美珍女士发出的《关于减持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 1%的告知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告知函》”）。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	名称	束美珍			
	住所	江苏省丹阳市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0 年 7 月 22 日	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	集中竞价	2020/4/23 ~2020/5/18	人民币普通股	3,370,900	0.9999%
	集中竞价	2020/7/22	人民币普通股	88,000	0.02610%
	合计	—	—	3,458,900	1.0261%

备注：

1、束美珍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337.09 万股公司股份，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《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3）。2020 年 7 月 22 日，束美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8.80 万股公司股份。上述减持期间，不存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3、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束美珍	合计持有股份	25,000,000	7.4163%	21,541,100	6.3902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5,000,000	7.4163%	21,541,100	6.3902%

备注：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，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，减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23日